

讀經小組示範 - 行傳十八章

g 到哥林多 十八 1~17

(二) 對猶太人的傳講，並他們的抵擋 5~17

(問：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傳揚福音遭受抗拒、毀謗，而轉向外邦人之後，有什麼結果？)

- * 八節，結果乃是：基利司布同他全家及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信而受浸。
- * 九~十節，結果乃是：主在夜裏藉著異象，向保羅說：『不要怕，只管講，不要靜默，有我與你同在，必沒有人下手害你，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。』
- * 十一節，結果乃是：保羅因主的話得著加強，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，在他們中間教導神的話。

b 再到以弗所 十八 24~十九 41

(一) 亞波羅的職事 十八 24~28

(問：在二十五節裡，主的道路是指什麼？)

- * 25 註 1【不是關於主的道理，乃是新約信徒實際該走的道路。】
- * 九 2 註 1【指在神新約經綸裡主完全的救恩。這道路就是神藉著基督的救贖和那靈的塗抹，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裡面的路；就是信徒有分於神並享受神的路；就是信徒藉著享受神而在靈裡敬拜祂，並藉著與受逼迫的耶穌是一而跟從祂的路；就是信徒被帶進召會中，並被建造在基督的身體裡，為耶穌作見證的路。(參彼後二 2 註 2，15 註 1，21 註 1)。】

(問：亞波羅藉著恩典，多多幫助信主的人。這恩典是什麼？)

- * 27 註 1【直譯，那恩典。指明亞波羅在主裡所享受的特別恩典。這恩典就是神自己在基督裡，成為在基督裡信徒的分(見約一 14 註 4，林前十五 10 註 1)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

本章主要有三個段落。包括保羅第二次行程的末了，他來到哥林多(1~17)。接著，也去了以弗所，然後回到安提阿結束第二次行程(18~22)。他在安提阿住了一些時候。之後，為著主行動的往前，開始他第三次的行程，並再到以弗所(23~28)。

在 1 至 17 節，當保羅來到哥林多，因主的主宰安排，藉著革老丟(羅馬帝國該撒)的命令，使他遇見亞居拉同他的妻子百基拉。他們就同住，日後並一同為主作工。保羅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勸導人，等到他另兩位同工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到哥林多時，似乎他得了加強，更是迫切的向猶太人傳揚並見證基督。只是他們抗拒並毀謗保羅，於是他被迫轉向外邦人，其中有基利司布全家及其他許多哥林多人聽了，就信而受浸。這實在是出於神主宰的安排。因為當天夜裡主在異象裡對保羅說：『不要怕，只管講，不要靜默，有我與你同在，必沒有人下手害你，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。』保羅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，在那裡教導神的話(9~11)。之後，亞居拉與妻子同保羅去了以弗所。

在 24~28 節裡，保羅在他第三次行程裡，再次來到以弗所。在那裡，亞波羅在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，靈裡火熱，將耶穌的事傳講給眾人，只是他只曉得約翰的浸。百基拉和亞居拉就將神的道路(指神新約經綸裡主完全的救恩)，給他講解的更加詳確。這道路就是(1)神藉著基督的救贖和那靈的塗抹，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裡面的路；(2)信徒有分於神並享受神的路；(3)信徒藉著享受神而在靈裡敬拜祂，並藉著與受逼迫的耶穌是一而跟從祂的路；(4)信徒被帶進召會中，並被建造在基督的身體裡，為耶穌作見證的路。

亞波羅也藉著所領受的這恩典，多多幫助那些信主的人，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保羅傳道的方式

十八章五節指明，當保羅在會堂裏，他是直接見證耶穌是基督。我們向不信的人傳福音時，也許以為，若是立即直接對他們講論主，他們不會聽。按照我們的觀念，傳福音也許需要一種開場白，一種方法來使聽眾敞開，引起他們的注意。我不是說傳福音絕不該用開場白，但我們必須一直記得我們的工作是甚麼。我們的工作不是別的，乃是將基督陳明給罪人，特別是將基督供應給他們。有些人也許說，直接將基督陳明給不信的人是非常困難的。我同意這是困難的，因此，我們需要學習如何得著所需的能力和衝擊力。（第四十九篇，491頁）

保羅直接說到主

在使徒行傳裏我們看見，使徒保羅在傳福音上不用巧妙的手法，反之，他『傳揚耶穌，說祂是神的兒子。』（徒九 20。）掃羅在大馬色時，他『有能力，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，證明這位耶穌就是基督。』（徒九 22。）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強調這事實：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本著聖經與會堂裏的人辯論，論到基督說，『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，就是基督。』（徒十七 2~3。）照樣，我們看見，保羅在哥林多向猶太人鄭重見證耶穌是基督。（徒十八 5。）因此，保羅沒有用巧妙的手法，他總是直接的說話。

青年聖徒帶著能力傳講

你也許說，『李弟兄，你已經在主的話裏浸淫了五十多年。如果我們在主裏還年輕，怎能在傳福音上有能力？』我向你們見證，即使在我年輕的時候，因著這三件事：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，就是膏油塗抹，我的說話也有能力。這指明青年聖徒若是信靠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，也能帶著能力和衝擊力來傳福音。

青年聖徒，你可以拿一段主的話，向人傳講，只是不要信靠你的口才。說話有口才的人不一定有能力或衝擊力。那些沒有口才的人，甚至發音不正確的人，在傳福音上也許反而有衝擊力和能力。如果我們信靠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，主甚至會使用發音不正確的說話拯救人。

慕迪的例子

你們也許知道慕迪（D.L. Moody）在傳福上大有能力。他對傳福音有負擔的時候，還只是舅父鞋店裏的一個青年學徒。有一天，慕迪釋放了一篇福音信息，會眾中一個有學問的人走過來，告訴慕迪，他講的話文法常常有錯。慕迪的回答大概是這樣：『你的文法很對，去傳福音看看結果如何。我的文法也許不好，但是藉著我傳福音，人們得救了。』

由包羅萬有的基督所構成

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有沒有能力，是在於我們的所是，在於我們這個人。我們若要有能力，就需要由包羅萬有的基督所構成。因為保羅這樣由基督所構成，所以他在信息裏總是傳講基督。在十八章五節我們看見，保羅見證耶穌是基督；在十一節我們看見，他在哥林多的一年半期間，教導神的話。我們都需要向保羅學習，見證基督，並教導神的話。

在傳福音上與主是一靈

要在傳福音上有能力是沒有捷徑的。我們需要禱告，需要學習主的話，並且需要與主是一靈。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說，『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我們需要站在這話上，宣告這事實，並且實行這事。我們應當說，『主，這是你的話，我站在你的話上。主，我宣告我與你是一靈這事實。主，我求你表白你的話—你真的與我是一。主，我要為你說話，甚至將你說出來。主，表白你的話，顯明你與跟從你的人真是一。』我們都需要這樣禱告。這是諸天之上會聽到的禱告，也是一切鬼魔會聽到的禱告。我們若在傳福音上與主是一靈，我們就會有能力和衝擊力。因此，我們不要信靠口才，我們要信靠禱告，信靠主的話，並信靠那靈。（第四十九篇，495~498頁）